

前 言

安全验收评价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措施的具体体现，是检验和评判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效果有效方式，是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以及安全设施的有效性进行的检查性评价，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是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在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正常后，在正式投产前进行的一种检查性安全评价，判断系统安全上的符合性和配套安全设施的有效性，通过评价为建设项目验收提供依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救措施。

受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其所属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本次安全验收评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写提纲》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安全评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该矿山露天采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在委托方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协助下，评价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生产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内容进行了实地检查和评价，对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辨识、评价，对安全基础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事故预防等有关评价内容进行了综合分析，提出了安全生产的整改意见及对策措施建议，得出了评价结论。该结论可作为该矿山安全生产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委托方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1
1.2 安全验收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2
1.3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2
1.4 评价依据	3
1.4.1 法律、法规	3
1.4.2 部门规章	4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1.4.4 规范性文件	6
1.4.5 其他相关资料	6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建设单位）及矿山简介	7
2.1.1 企业（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7
2.1.2 矿山基本情况	8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及自然条件	8
2.3 矿山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10
2.3.1 矿山周边环境	10
2.3.2 矿山总平面布置	10
2.4 矿山开采现状及利用工程	12
2.5 矿产资源	12
2.6 剥离量及剥离物处置	12
2.7 矿床地质概况	12
2.7.1 矿区地层	12
2.7.2 矿体地质	13
2.8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15
2.8.1 水文地质条件	15
2.8.2 工程地质条件	16

2.8.3 环境地质条件	17
2.9 矿山建设及试生产情况	18
2.9.1 开采方式及开采方法	18
2.9.2 开拓运输方案	18
2.9.3 采场防排水	19
2.9.4 主要技术指标及开采参数符合情况	20
2.9.5 矿山设备	22
2.9.6 公用辅助工程	22
2.9.7 矿山基建工作简介	22
2.9.8 生产能力验证	23
2.10 矿山安全管理	23
2.10.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23
2.10.2 安全管理机构	25
2.10.3 安全管理	26
2.11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27
2.12 专用安全设施投入	27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28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28
3.2 主要事故类型	29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9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29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0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0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0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1
3.3.6 触电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2
3.3.7 火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3
3.3.8 容器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3
3.3.9 火药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3

3.3.10 放炮（爆破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4
3.3.11 淹溺（水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4
3.3.12 其他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35
3.3.13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5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6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36
3.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36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6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38
4.1 评价单元划分	38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38
4.3 评价方法简介——安全检查表法（SCL）	38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40
5.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	40
5.2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41
5.3 安全管理单元	44
5.3.1 人员培训教育	44
5.3.2 安全生产管理	44
5.4 采剥作业单元	48
5.5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52
5.6 矿山运输道路单元	54
5.7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55
5.8 应急管理单元	56
5.8.1 应急预案	56
5.8.2 应急救援组织	57
5.8.3 应急物资	57
5.8.4 应急管理	58
5.9 职业卫生单元	60
第六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62

6.1 事故案例	62
6.2 防范事故建议	63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64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	67
7.1 本矿山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安全对策措施	67
7.2 本次评价提出的持续性安全对策措施	67
7.2.1 本次评价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7
7.2.2 安全标准化建设	69
7.2.3 绿色矿山建设	69
7.2.4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69
第八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0
8.1 矿山安全评述	70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70
8.1.2 评价结果汇总	70
8.2 需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71
8.3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1
现场照片	72
现场照片	73
现场照片	74
现场照片	75
附件:	76

第一章 概 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的目的

安全验收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全验收评价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在项目建成试生产正常运行后，在正式投产前进行的一种检查性安全评价。它是对系统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查，判断系统在安全上的符合性和配套安全设施的有效性，从而作出评价结论并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促进项目实现系统安全。其目的是验证系统安全，为安全验收提供依据。

1.2 安全验收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评价对象：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依据评价合同及委托书的约定，本次评价范围以《采矿许可证》确定的采矿权范围及矿山实际建设内容为准，包括采矿范围实际实施的工程内容为准，包括矿山试生期间的剥离、穿爆作业、铲装及运输作业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设备等。评价内容包括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剥离、穿爆、采装、运输道路、设备设施管理及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设计方案的符合性等。

1.3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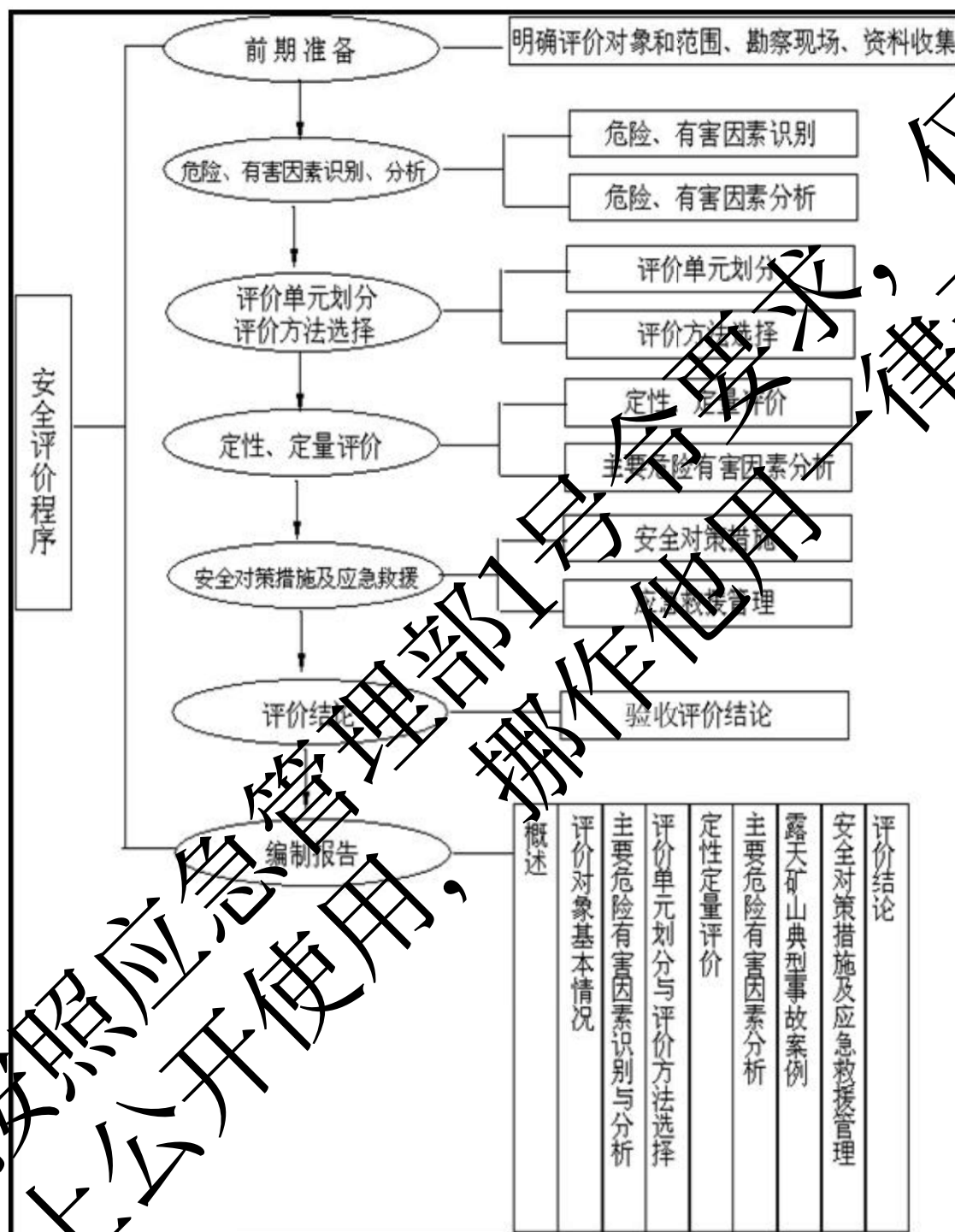


图 1.3-1 矿山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2013 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

1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66 号令，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2 部门规章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2009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80 号令修订）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80 号令修订）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6、《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1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宁政发[2012]165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宁政办发[2012]209 号，199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6422-2020
-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3、《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4、《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 5、《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9、《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1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1-2020
- 1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四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
- 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3、《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 14、《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6、《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1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 18、《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指南》.....GBZ/T 225-2010
- 1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20、《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 2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2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1.4.4 规范性文件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 号）
-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4 号）
-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
- 4、《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和露天矿山三个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宁安监规划[2014]51 号）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 6、《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
- 7、《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修订）
- 8、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15]29 号）
- 9、《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 号文件）
- 10、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宁自然资源发[2020]216 号）

1.4.5 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
- 2、2020 年 4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编制的《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3、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编制的《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4、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编制的《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5、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吴非煤（安设）审字[2021]04 号）；
- 6、现场勘查和收集的其它资料。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2.1 企业（建设单位）及矿山简介

2.1.1 企业（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在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艺光，公司住所位于盐池县工业园区区块三（大水坑区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各类石膏制品深加工、研发、销售；石膏生产机器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石灰石、矿渣、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管理服务；铝制品及轻钢龙骨销售；粮食、经济作物、花卉、药材（国家命令禁止的除外）及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五金交电、机电、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珍珠棉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网格布加工及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装修工程施工；从事设备及货物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贰亿圆整。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及自然条件

矿区行政区划属宁夏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位于青山乡旺四滩村东北部的石记场地区，

东北向距离盐池县城约 40 公里，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7°06'28"-107°07'11"；北纬 37°33'39"-37°34'11"。

冯青公路紧邻矿区北部通过，定武高速公路 G2012 从矿区以北约 6 公里外通过，矿区向东沿冯青公路 5 公里可至青山乡，由此向北东沿盐惠线 14 公里可至定武高速青山收费站；省道 S304 从矿区以北约 20 公里处通过，矿区向北西沿冯青公路 23 公里可至省道 S304；省道 S103 从矿区以西约 17 公里处通过，自青山乡向南西沿盐惠线约 26 公里可至省道 S103，再由此向西沿盐惠线约 26 公里可至国道 G211。矿区北东距盐池火车站约 31 公里，交通较为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 2.2-1。

图 2.2-1 交通位置图

矿区及其周边地形为平缓台地，零星分布低矮山丘，海拔标高为+1530-+1522 米，高差

8 米左右，地形总体呈西北高-南东低之势。地表无高大树木，多生长低矮草本植物。

矿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冬季寒冷而漫长，夏季炎热而干燥，干旱多风沙，地表植被稀少。据盐池县气象站 1954 年至 2018 年资料统计，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15.1℃，平均 8.1℃。年降水量在 300~600 毫米之间，降水集中在 7~9 月，该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0~70%。年日照时数约 2908 小时，蒸发量为 1200-1600 毫米，降雨量远小于蒸发量。无霜期长达 123~236 天。风季多集中在春秋两季，最大风力达 8 级，一般为 4~5 级，多为北及西北风，春季时有沙暴出现。常有冰雹、霜冻、沙尘暴等天气。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在雨季有暂时性流水。第四系覆盖范围广，几乎无基岩裸露。

2.3 矿山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2.3.1 矿山周边环境

矿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农田分布。300 米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地下管网及测绘基准点等国家禁止开采项，开采区域内无耕田，区内植被稀疏。在矿区西北向分布有一家正在生产的石膏矿山企业（永泰石膏有限公司），该矿山开采不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距离大于 300 米。

2.3.2 矿山总平面布置

矿山总平面布置由采矿场、矿山道路、排土场、工业场地等几部分组成，详见矿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3-1。

一、采矿场

采矿场设计有+1494 米、+1504 米、+1514 米和+1524 米 4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10 米，总占地面积 29.89 公顷。

二、工业场地

矿山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3.36 公顷，其中生产加工区 3 公顷，生活区 0.36 公顷。

生产加工区位于矿山 2 号、3 号拐点连线东侧 20 米处，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生活区位于 2 号拐点东北侧 90 米处，主要设施有：办公室、宿舍、食堂、材料库、机修车间、地磅房等，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三、矿山道路

矿山内部运矿道路与破碎生产线、矿山主运矿道路、采场贯通；外部运输道路与冯青公路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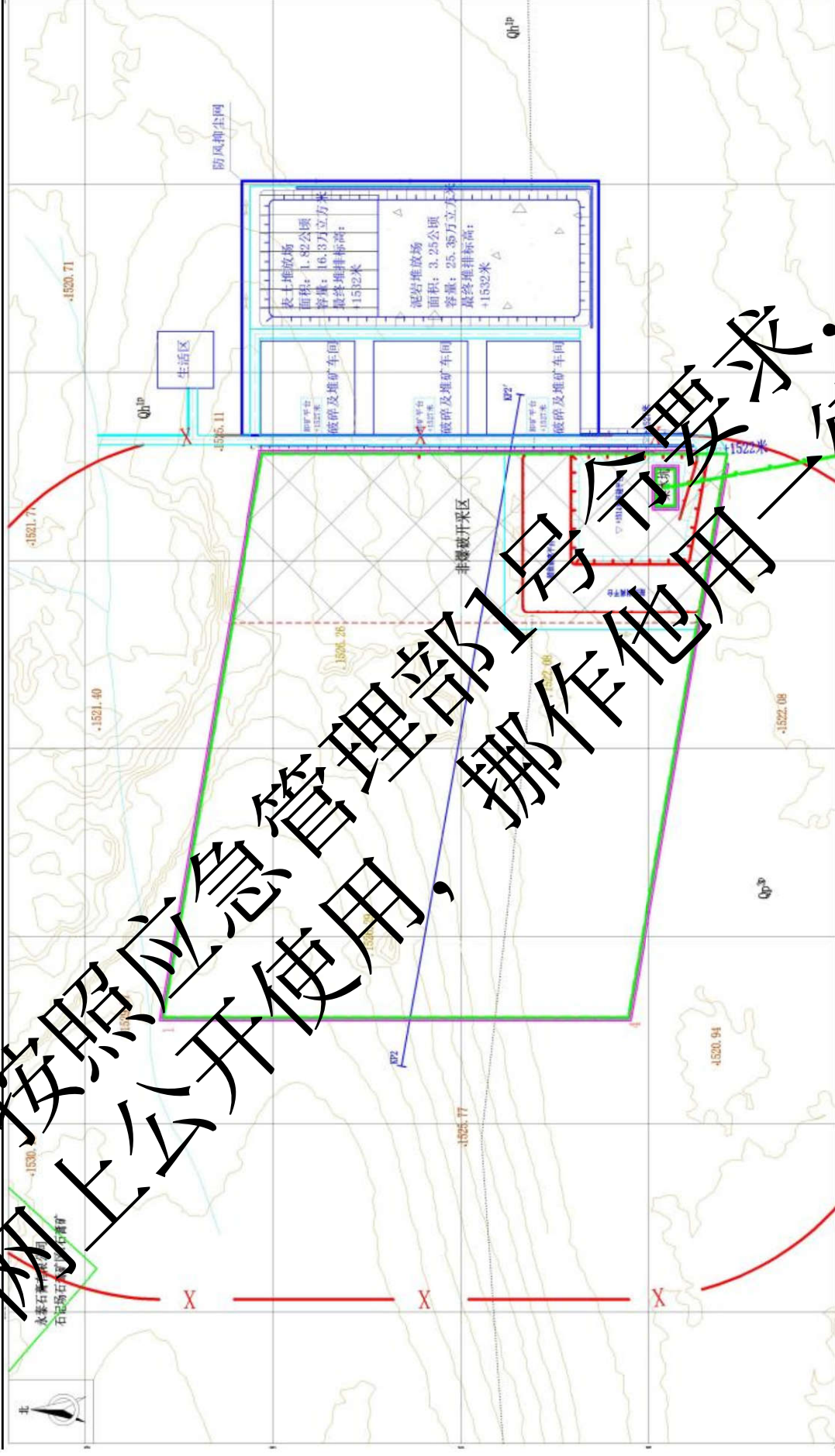


图 2.3-1 总平面布置图

四、排土场

设计排土场位于矿山东侧 135 米处，排土场东西宽 100 米，南北长 500 米，占地面积 5 公顷，排放高度 10 米，总容量约为 42 万立方米。

2.4 矿山开采现状及利旧工程

矿山为新建矿山，基建期矿山范围内为原始地形，未进行开采。

利旧工程：本建设项目为新建矿山，无利旧工程。

2.5 矿床资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2019 年 11 月编制的《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详查报告》，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矿区范围内估算石膏矿资源储量 1015.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332）658.55 万吨，占比 64.84%，推断资源量（333）357.05 万吨，占比 35.16%，资源量估算标高为+1529.42 米—+1494.65 米。

2.6 剥离量及剥离物处置

该矿山将“边开采”、“边治理”贯穿于整个矿山生产全过程中。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总共产生剥离量 238.95 万立方米，其中覆盖层 138.48 万立方米，夹石 100.47 万立方米。达到内排条件时需剥离总量大约为 40.02 万立方米（其中夹石 25.96 万立方米，覆盖层 14.06 万立方米）需外排；大约 20.00 万立方米用于工业场地填方综合利用，剩余 178.93 万立方米剥离量需要内排。

设计采用分类堆排的方式，排土场位于矿山东侧 135 米处，排土场东西宽 100 米，南北长 500 米，占地面积 5 公顷，排放高度 10 米，总容量约为 4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堆放场面积：1.82 公顷，容量：16.3 万立方米，堆放高度 10 米，最终堆排标高：+1532 米；泥岩堆放场面积：1.82 公顷，容量：25.35 万立方米，最终堆排标高：+1532 米。可满足达到内排条件时剥离物的临时堆放要求。后期剥离物将用于内排。

2.7 矿床地质概况

2.7.1 矿区地层

矿区内地层主要有古近系渐新统清水营组（ E_3q ），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 Qp^{3p} ）。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一、古近系渐新统清水营组（ E_3q ）

在矿区地表鲜有出露，绝大部分被第四系所覆盖。根据钻孔资料，本组岩性主要为灰黑-棕黑色泥岩、灰白色石膏、泥质石膏及灰绿色泥岩，粉砂岩和含石膏泥岩，属干燥炎热气候条件下的湖泊相沉积。依据岩性及结构构造特征，由下而上划分为两个岩性段，两段之间

连续沉积，现分述如下：

（1）第一岩段（ E_3q^1 ）：仅见于钻孔下部，岩性为灰黑-棕褐色泥岩，泥质胶结，固结程度低，遇水易软化，厚度大于 5.4 米。

（2）第二岩段（ E_3q^2 ）：为含矿层，分布于整个矿区，地表零星出露于矿区南部，岩性主要为灰绿色泥岩、含膏泥岩，灰-灰白色块状石膏、泥质石膏，及少量灰绿色泥岩或泥质粉砂岩，多呈交互状产出，本段厚约 20.5~25.4 米。与下伏第一岩性段泥岩颜色、岩性特征区分明显。

二、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 Qp^{3p} ）

广泛分布于矿区内，岩性为灰黄色粘土质砂、砂质粘土，偶含石膏砾石，属洪积物，厚约 1.0~1.9 米。

2.7.2 矿体地质

2.7.2.1 矿层特征

矿层赋存于古近系渐新统清水营组（ E_3q ）地层中。该矿山南北宽 495 米，东西长 600 米，石膏矿层呈层状水平产出，矿层厚度及品位变化较为稳定。具体特征叙述如下：

I 矿层：赋存于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 E_3q^2 ）中部，岩性为灰色-灰白色块状石膏；矿层呈层状近水平产出，微倾向南东，矿区矿层厚 5.6~13.15 米，平均厚度为 8.36 米，埋深 3.8~7.0 米，平均埋深 5.08 米，矿层厚度呈北西厚，南东薄，厚度变化系数为 30.65%，矿体厚度较稳定。矿层顶板为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 E_3q^2 ）中上部的灰绿色泥岩、泥质石膏；矿层底板为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 E_3q^2 ）中下部的灰绿色泥岩。

II 矿层：赋存于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 E_3q^2 ）中下部，岩性为灰白色块状石膏，深灰色、灰绿色泥质石膏；局部夹有一层厚 0.5 米的灰绿色泥岩；矿层厚 3.6~11.8 米，平均厚度为 8.6 米，埋深 11.8~14.35 米，平均埋深 16.98 米；矿层呈层状近水平产出，微倾向南东，矿层厚度与 I 矿层相反，呈北部薄南部厚，厚度变化系数为 34.78%，矿体厚度较稳定；矿层顶板为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 E_3q^2 ）下部的灰绿色泥岩；矿层底板为清水营组第一岩性段（ E_3q^1 ）的棕红色、灰黑色、灰绿色泥岩。距 I 矿层 2.0~7.2 米，平均 3.83 米。

2.7.2.2 矿石质量

一、矿石物质组成

矿石由石膏、局部少量硬石膏、少量白云质及粘土质砂岩组成。镜下观察矿石中石膏矿物占 90~95%；硬石膏占 1~3%；碳酸盐岩矿物占 2~3%。

石膏呈粒状集合体聚集分布或以板柱状构造分布，粒径小于 0.95 毫米。部分颗粒核部

有少量不规则状的硬石膏残留。石膏粒内波状消光、亚颗粒等较发育。

硬石膏呈柱状及纤维状集合体不均匀分布于石膏颗粒内，粒径小于 0.32 毫米。

白云质粘土质砂岩由粘土质、砂粒、白云石构成，以砂粒为主，白云石、粘土质等较少，各部分混杂状分布，不具方向性特征。粘土质由隐晶—显微鳞片状粘土矿物构成，颗粒细小，具轻微铁染。砂粒显棱角状、次棱角状、次圆状，杂乱状分布，为粒径小于 0.5 毫米的中砂、细砂、粉砂，成分包括石英、长石、岩屑。微粒白云石为粒径小于 0.01 毫米的泥晶。白云质粘土质砂岩主呈不规则片状、线纹状、细网脉状等残留状，分布于石膏粒间或石膏解理缝及裂隙之间。

二、矿山类型

（1）自然类型

块状石膏：为主要矿石类型，见于各施工钻孔中，呈灰色、灰白色，厚层块状构造，纤维变晶结构，主要成份为石膏、纤维石膏，含量大于 90%；泥质呈网纹状、条纹状分布，含量 5-15%，碳酸盐矿物 3-10%。

含泥质石膏：局部分布于矿段的中下部，中细粒砂质呈浅灰色团块，角砾、条带状，石膏含量在 75-90%。

泥质石膏：主要分布于矿段的中上部，为矿石的主要类型之一，呈深灰色、灰绿色，纤状变晶，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膏、纤维石膏，含量 55-75%，泥质呈团块状、薄层状，含量 10-25%，碳酸盐矿物 3-20%，石英 1-3%。

（2）工业类型

石膏矿石中矿物成分绝大多数为石膏，所占百分比达到 90-95%，而硬石膏一般仅占到 1-3%，石膏矿石类型为“石膏”。

2. 矿石化学成分

矿层： $\omega(\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omega(\text{CaSO}_4)\% = 73.36\%$

矿层： $\omega(\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omega(\text{CaSO}_4)\% = 78.02\%$

矿石块体密度为：2.28 吨/立方米

三、矿山用途

综合上述矿石物理性能质量指标要求及样品分析测试结果情况，将矿山矿石划分为石膏。矿石质量可满足市场对石膏的一般需求，主要用石膏粉加工。

2.7.2.3 矿层顶底板与夹石

一、矿层顶底板

(1) 顶板：矿层顶板多为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灰绿色泥岩、含膏泥岩，少部分为浅灰色粉砂岩。泥岩、含石膏泥岩固结程度低，遇水变软，而粉砂岩均为泥质胶结，固结程度低，遇水变疏松，其上为第四系黄土、粉砂土等松散堆积物。石膏矿层覆盖层（顶板及覆土）厚度 3.8~7.0 米。总体上，矿区矿层覆盖层厚度表现出东部厚、中部及西北薄的特点。

(2) 底板：底板均为古近系清水营组第一岩性段灰褐~灰黑色泥岩，岩性稳定，厚度大于 5.4 米。

二、夹石

矿区 7 个钻孔中（ZK02 未将夹石层打穿）所见的Ⅰ矿层与Ⅱ矿层之间含有一层厚度不等的夹石；夹石多以泥岩为主，个别钻孔还见有粉砂质泥岩、粉砂岩、含石膏泥岩，夹石厚度 2.0 米~7.2 米之间。

2.8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2.8.1 水文地质条件

1. 含水层

水文地质资料类比《宁夏盐池县黄米湾石膏矿详查报告》及《宁夏盐池县石记场北石膏矿普查报告》相关工作成果，矿区所在区域上含水层埋深大于 30 米。按照含水介质、岩性组合、孔隙特征、地下水水力性质及埋藏条件等因素，地下水类型确定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广泛覆盖全区，由粘土质砂及砂质粘土组成，厚度小于 10 米。

2. 隔水层

矿区内主要隔水层为古近系清水营组第一岩性段灰褐~灰黑色泥岩，根据前人钻孔资料，揭露厚度在 3.99~7.22 米之间，矿区范围内均有分布，整体呈水平层状产出，局部具有波状起伏。在矿区范围内连续、稳定，结构紧密，硬塑~坚硬状态，孔隙、裂隙不发育，透水性差，为较好的隔水层。矿区内赋矿地层为古近系清水营组第二岩性段，岩性主要为块状石膏、泥质石膏等，有少量裂隙发育，但均为泥质团块，网纹充填，属隔水层。

3.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

第四系松散层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另外还接受周边含水层侧向补给。潜水面起伏与实际地形起伏基本一致，并受隔水层顶面形态影响，地下水向水位低的地段运移，运移速度与含水层岩性、基岩基底形态特征及水力坡度有关，在地势相对平缓处地下水运移速度相对较缓，在沟谷低山丘陵区及地形高差较大区径流速度较快。矿区内潜水主要通过垂向蒸发作用排泄。

4. 充水因素

矿区今后适宜露天开采，根据前人钻探资料，矿层位于地下水位以上。将来矿山生产阶段，采坑涌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和降雨集中时形成的暂时性地表洪流，总体来看，从地貌、气候等资料分析，矿区的水文地质特征呈现出水量小，补给来源缺乏的特点。综上所述：矿床属以孔隙含水层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床，不受地下水危害。只是在雨季应注意强降雨对采矿的影响，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将采区内的积水排出。

综上所述，矿山区域干旱少雨，地下水补给贫乏，大气降水及地下水的无影响，因此，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应属简单类型。

2.8.2 工程地质条件

1. 岩土体类型

依据矿区工程地质特征，可将区内岩土划分三大类：

（1）松散软弱岩类

该岩类完全覆盖矿区，岩性主要为粘土质砂及砂质粘土，为风积和冲、洪积成因。厚度一般为 1~1.9 米，平均 1.34 米，颗粒较细，散体结构。固化强度弱，承载力小，稳定性差，砂土体呈松散或半固结松散状态，岩土体无强度，是工程地质特征最差的岩体结构，近似松散介质，容易引起较多的工程地质问题。

（2）层状软弱岩类

为古近系清水营组的泥岩组，分布整个矿区，被松散砂层组覆盖。钻孔控制厚度 3.2~13.50 米，平均厚度 8.72 米。岩性以泥岩为主，夹薄层粉砂岩、粉砂质泥岩，该层处于半坚硬或硬塑状态，具有一定抗剪强度和抗压强度。结构类型为散体结构，其中的各种原生和次生结构面均呈无序状，岩土体强度弱，容易引起较多的工程地质问题。

（3）层状较软岩类

为石膏岩组，矿区内均有分布，钻孔控制厚度 10.3-17.4 米，平均 15.06 米。岩性以泥质石膏、含泥质石膏和石膏为主，物理性质不良，锤击声不清脆，无回弹，敲击易破碎，属较软类岩石。结构类型为层状结构，石膏矿层呈中厚层结构，夹一些软弱夹层，如泥岩、弱固结的粉砂岩等。受各种结构面的相互影响，结构体形态以长方体、板状体为主，失去原岩应力平衡状态后，离层或沿滑动面滑脱失稳为主要表现形式。

2. 岩矿石物理力学性质

本次参考的《详查报告》及以往地质工作在矿区均未采集岩矿石物理力学性质样品，类比毗邻区《宁夏盐池县石记场北石膏矿普查报告》中岩矿石物理力学分析结果显示，矿石天然抗压强度在 9.3~26.7Mpa 之间，平均为 15.1Mpa；天然抗剪强度在 1.0~2.7Mpa 之间，平

均为 1.6Mpa。

3.矿层覆盖层及边坡稳定性

矿层的覆盖层为不同厚度的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和古近系清水营组泥岩，厚 1.0~7.0 米，平均 4.55 米，结构类型均属于散体结构，岩土体强度弱，容易破碎和剥离。覆盖层与矿层界限明显。石膏矿层属较软类岩石，且夹有软弱泥岩层。矿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应注意边坡的稳定性，做好边坡防护，开采的边坡角不得大于 55°。

综合上述因素，矿山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2.8.3 环境地质条件

区域内干旱少雨，植被稀少，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气候变化大。矿山远离城镇和居民区，区内没有常驻居民，但环境地质条件脆弱，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下，生态环境退化。

矿山在剥离、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及废气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简述如下：

废石（土）：矿山开采过程中将产生较多剥离物，剥离物堆弃过程如不采取一定措施，将给环境造成危害。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在运输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该区由于植被稀少，粉尘借助风势造成的空气污染会相当严重。

废气：矿山爆破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NO₂ 等，由于矿山地势开阔，爆破废气对矿山附近地区环境影响甚微。

一、矿床开采可能引起的地质灾害

滑坡：本矿床为海相沉积矿床，大多数矿层完整性较好，层位稳定，产生滑坡的可能性较小，但开采作业面形成后，长期暴露和在水的作用下受到程度不同的震动或冲击均有可能导致滑坡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尤其是雨后应多观察边坡稳定性，发现疑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二、矿床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

矿山在剥离、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废气及地震波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石（土）：通过将剥离的废渣分类分层回填采坑，将废渣回填于采坑下部，上部覆盖黄土，平整后种草，恢复植被美化环境，最终出现边排废渣边复土和绿化的新环境，不仅废渣得到治理，又使矿山环境得到全面改观。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该区由于植被稀少，粉尘借助风势造成的空气污染会相当严重。矿山开采时应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废气：矿山爆破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NO 等，由于矿山地势开阔，爆破废气对矿山附近地区环境影响甚微。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将来矿山开采可能引发的变化，将矿山环境地质类型划分为第二类，即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2.9 矿山建设及试生产情况

2.9.1 开采方式及开采方法

1、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开采方案：

(1) 开采方式为凹陷式露天开采

(2) 开采顺序为工作线南-北向布置，平面上自东向西推进，竖向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基建期时为后期尽快实现内排，剥离超前采矿 50 米，正式生产时矿山剥离超前采矿 30 米，采矿超前内排 30 米。

(3) 开采工艺：

距离设计工业场地小于 200 米范围内的矿石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开采工艺流程：液压破碎锤直接破碎矿岩—装岩—运输—破碎。

距离矿山工业场地大于 200 米外的区域采用爆破开采工艺，爆破开采采矿工艺流程为：开拓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铲装→运输。

2、矿山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时，矿山的试生产阶段只涉及非爆破开采工艺。

2.9.2 开拓运输方案

安全设施设计：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基建平台设置在矿山东侧+1514 米水平，基建道路从矿山 2 号拐点北侧 170 米处原有道路沿地形等高线向南侧延展再修筑出入沟进入矿山 3 号拐点处的+1514 米处，为本矿山主运矿道路，并在此道路基础上修支线至工业场地。主运矿道路长 670 米，路面宽度 10 米，坡度 8%，支线 530 米，道路参数与主运矿道路一致。

根据周边地形地貌，矿山属于凹陷式露天开采，封闭圈标高约为+1522 米，本矿山底部平台均需从矿山 3 号拐点修筑出入沟进入，出入沟长总 325 米（其中+1494 米-1504 米出入沟长 125 米，+1504 米-1514 米出入沟长 125 米，+1514 米以上出入沟长 75 米），坡度 8%，路面宽 9.5 米，两出入沟之间预留 60 米缓坡段。

各开采水平矿石由挖掘机进行铲装，通过主运矿道路运往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各开

采水平的运输、采矿、装载设备、设备、材料、人员、燃料、油料、爆破器材等辅助运输由运矿道路运送到使用场地，爆破器材物品运输应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规定进行运输。

2.9.3 采场防排水

(1)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方案：该项目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开采设计最低标高为+1494.63 米，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1484 米以上，矿山开采方式为凹陷式露天开采，采坑积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和降雨集中时形成的暂时性地表洪流，总体来看，从地貌、气候等资料分析，矿山的水文地质特征呈现出水量小，补给来源缺乏的特点，除雨季有少量地表积水外，矿床开采不受地下水威胁。为防止雨天时外来汇水流入采场，冲刷采场边坡、路面给剥采工作面带来危害，参照地形特征及水流方向修建截水沟，在开采境界外修建横断面为梯形的截水沟。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该矿山为凹陷露天矿，配备潜水泵，采用机械排水，机械排水管线布设均为临时可移动管线。

开采过程中应及时将开采矿石运离，不得将碎石堆堵在排水通道处，保证雨季采场的自然排水；同时矿山应加强雨季安全管理，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洪管理措施，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洪应急物资，作好雨季的防汛工作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遇雨雪灾害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开采作业，人员、设备撤离采场。

矿山运输道路一侧开挖排水沟，排水沟的横断面形式，宜采用梯形，排水沟沟底纵坡不宜小于 0.5%，在条件困难时减小到 0.2%，当排水沟有渗漏或冲刷可能时，需采取防渗或防冲的加固措施，如砌石、铺水泥石灰混凝土预制块等。

矿山部分运输道路位于冲沟内，虽然沟谷常年干涸，但在雨季时，沟谷是引洪的主要通道，引洪量较大，须考虑山洪给采掘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带来的影响，矿山应对运矿道路进行填垫，高于冲沟 0.50-1.0 米，并留出泄洪通道，保证运输道路安全和行洪安全。遇雨雪灾害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开采作业，人员、设备撤离采场，开采过程中应及时将开采矿石运离，不得将碎石堆堵在排水通道处，保证雨季采场的自然排水；同时矿山应加强雨季安全管理，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洪管理措施，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洪应急物资，作好雨季的防汛工作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矿山基建现状：矿山+1514 米基建平台已经形成，基建平台向外侧倾斜，运输道路外侧设有挡车墙，基建范围北侧开挖有一条临时排水沟槽，利用自然高差将大气降水汇入地势低洼处和道路排水沟，将汇水排出采场，同时配备了潜水泵进行机械排水。

2.9.4 主要技术指标及开采参数符合情况

2.9.4.1 主要技术指标

该矿开采主要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2.9-1。

表 2.9-1 开采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质			
1.1	地质资源量/储量			境界范围内
	矿石量	万吨	974.98	折合 487.62 万立方米
1.2	矿岩物理力学性质			
	矿石比重	吨/立方米	2.28	
2	采矿			
2.1	矿山规模			
	矿石量	万吨/年	60.00	
	剥离量		14.34	
	采剥总量		41.66	
2.2	矿山服务年限	年	15.10	
2.3	矿山基建时间	月	12	
	基建工程量	万立方米	17.91	
	备采储量	万立方米	132.98	
2.4	开拓运输方式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潜孔钻机	台	2	
	挖掘机	台	6	
	装载机型号	台	6	
	汽车	台	10	
	洒水车	辆	2	
2.5	矿石贫化率	%	5	
2.6	采矿场回采率	%	95	
2.7	工作制度	天/年	280	
		班/天	1	
		小时/班	8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8	露天开采最终境界			
	上口尺寸（长、宽）	米	600×495	
	坑底尺寸（长、宽）	米	553×448	
	总高度	米	28	
	最低开采台阶标高	米	+1494	
2.10	台阶参数			
	最终台阶坡面角	度	50	第四层覆盖层 45°
	台阶高度	米	10	
	安全平台宽度	米	4	
	清扫平台宽度	米	6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米	40	
	最终边坡角	度	42	
	同时开采的台阶数		1	
	最小工作线长度	米	100	
2.12	排土场			
	占地面积	公顷	5.00	
	堆积总高度	米	10	
	总容量	万立方米	41.65	
	排土方式		汽车—堆土机	
	排土段高	米	5 米	
	排土机型号		120 马力	
	排土机数量	台	1	

2.9.4.2 开采参数符合情况

该矿开采参数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2.9-2。

表 2.9-2 开采参数符合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开采设计设计参数	实际情况	备注
1	开拓方式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采用自卸汽车将矿石从铲装平台运输至破碎场地。	/
2	爆破方式	采用深孔、宽孔距、小抵抗线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	矿山目前采用非爆破开采工艺。	/
3	采矿方式	为凹陷式露天开采，开采方法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目前处于基建期，为凹陷式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

序号	项目	开采设计设计参数	实际情况	备注
4	安全平台宽度	4 米	矿山目前处于基建期，后期生产时严格按照设计参数开采。	/
5	最终台阶坡面角	50°	矿山目前处于基建期，后期生产时严格按照设计参数开采。	/
6	台阶高度	10 米	目前台阶高度约 9~11 米。	/

2.9.5 矿山设备

矿山设计采用的采矿工艺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矿山主要开采设备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通过对矿山设备能力验证，全部按要求配置，已有设备可以满足开采石膏矿 60.00 万吨/年的生产要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3。

2.9.6 公用辅助工程

1、供电

矿山用电主要是生活区用电及采场照明。电源引自盐池石膏工业园区变电所，采用架空线路引入，配备一台 250kVA 变压器。

2、供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是道路洒水降尘，矿山生产及生活用水从石膏粉加工厂（已通自来水）接运，距离本矿山约 2.5 公里。

2.9.7 矿山基建工作简介

2021 年 5 月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矿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

在取得吴忠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批复后，矿山于 2021 年 5 月开始了基建工作，目前基建平台已形成，平台工作帮坡角和台阶高度基本符合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现将基建工作介绍如下：

一、基建内容：根据矿山开采按水平分层从上而下及尽量减少基建工程量的要求，基建平台设置在+1514 米水平。+1514 米水平开掘单壁沟并形成最小工作线长度和最小工作平台宽度的要求后基建结束，为生产期预留足够的备采矿量。

基建工程矿岩总量 67.61 万立方米，其中覆土量为 13.28 万立方米，废石量为 36.42 万立方米，矿石量为 40.83 万吨（17.91 万立方米）全部收回，备采矿量 303.2 万吨（折合 132.96 万立方米），保有期为 5 年。

二、基建完成情况：已修筑完成了主运矿道路，修筑了通往+1514 米顶部基建平台的上山简易道路，形成了+1514 米的基建平台，在+1514 米水平开掘了单壁沟形成最小工作线长度约 100 米，最小工作平台宽度约 40 米，具备验收条件。

2.9.8 生产能力验证

矿山目前从业人员为 17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人员、设备、工作制度等均按照设计配备和制定，能够满足 60.0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要求。

2.10 矿山安全管理

2.10.1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公司矿山结合自身工作环境和作业特点，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同时已将相关管理制度和主要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

矿山编制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清单见表 2.10-1。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10.2 安全管理机构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见下图：

2.10.3 安全管理

该矿山制定了各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该矿山在基建期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基本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能有效落实，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安全设施试运行基本正常，基建期未发生安全事故。

该矿山安排专人每天对采场边坡、道路等情况进行检查。日常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

2.11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矿山作业过程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主要产生于采剥、铲装、破碎、运输作业。目前该矿对作业过程中的粉尘、噪声主要采取个体防护（如：为从业人员配发防尘口罩、耳塞等），运输道路以洒水降尘为主。

矿山职业卫生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制定有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在现场施工方面，矿山定期为从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保留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2.12 专用安全设施投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应急厅函〔2019〕418号）文件规定，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按原矿每吨2元。本项目年产石膏矿60.00万吨，矿山每年至少提取120.00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其中61.00万元用于专用安全设施的投资，剩余59.00万元用于其他基本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应急救援演练支出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矿山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年度结余不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矿山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矿山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确定系统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分布及其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方式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矿山开采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是以矿山生产工艺过程为主线进行，并考虑矿山具体的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水文地质等情况。确定验收时爆破开采工艺还未实施，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根据爆破开采工艺，符合《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爆破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通过对矿山基建期及生产期开采进行分析，参照同类矿山分析资料，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认为：该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一、人的因素：

- 1、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辨识能力异常等）；
- 2、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指挥错误、操作错误、监护失误）。

二、物的因素：

- 1、物理性有害因素（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防护缺陷、生产性粉尘、噪声与振动危害、信号缺陷、标志缺陷等）；
- 2、化学性有害因素（爆炸品等）；
- 3、生物性有害因素。

三、环境因素：

- 1、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 2、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 3、其他环境不良。

四、管理因素：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

- 2、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
- 3、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 4、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落实；
- 5、操作规程不规范；
- 6、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 7、培训制度不完善；
- 8、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 9、其它管理因素缺陷等。

3.2 主要事故类型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

1、坍塌；2、高处坠落；3、物体打击；4、车辆伤害；5、机械伤害；6、触电；7、火灾；8、容器爆炸；9、火药爆炸；10、放炮（爆破伤害）；11、淹溺（水灾）；12、其他伤害；13、职业病危害等。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根据该矿山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和采用的开采方法分析，该矿山生产过程中，边坡有可能因以下因素产生滑坡或坍塌：

- 1、不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致使开采秩序混乱，采剥失调，剥离工作面滞后；
- 2、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地质因素有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该矿山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过程中，可能遇到局部节理裂隙密集带或岩层出现构造弱面，如不排除隐患，或者暴雨后，即有可能发生坍塌；
- 3、该矿山台阶设计高度 10 米，总采高 34.79 米，高边坡易引起崩塌、滑坡，如果不及及时进行削坡整改，易造成边坡坍塌事故的发生；
- 4、采矿作业等使岩体的自然应力平衡遭受破坏，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易沿解理面、破碎面垮塌；
- 5、边坡受雨水冲刷、浸泡及风化作用，稳定性降低；
- 6、设计开采参数不合理，台阶高度过大，边坡过陡；

7、开采工艺不合理，不按设计组织施工；

8、日常边坡检查不及时、不严格，发现危险不及时处理。

该矿山最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的地点为：采矿场各类边坡、采场矿石结构欠佳等地段。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高处坠落可能在以下情况发生：

1、在超过 2m 边坡上进行清理浮石、险石未采取有效防坠落安全措施，造成人员发生高处坠落伤害；

2、人员、车辆违章在边坡边缘处停留，人员违章在边坡边缘作业或维修保养设备，导致人员设备发生高处坠落；

3、采面临边处、运输道路临边处缺少安全挡墙、警戒线等防护措施，违章进入危险区存在坠落危险；

4、未设置提示性安全标志。

该矿山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作业场所有：剥离区、铲装运输平台、卸料口平台以及采场边坡等。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造成矿山物体打击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作业场所存在高处有可能坠落的物体、作业人员采用不安全的工作方法、判断失误和警觉性不高。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物体打击危险因素有：

1、清理浮石时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上下台段同时作业时超前距离不够，边坡浮石、伞檐未清除的情况下作业等均可能发生浮石滚落伤人；

2、工具零件等物从高处掉落伤人；

3、人为乱扔废弃物、杂物伤人；

4、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

5、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飞弹出伤人；

6、压力容器爆炸的飞出物伤人。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作业场所有：采矿作业区、设备维修场所。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处理浮石及危石作业，铲装作业，以及搬运设备或维修作业等。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 1、因车辆车灯、鸣笛、刹车等信号缺陷导致事故；
- 2、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不按时维护、车辆超期服役、带病运行导致车辆制动、刹车失控等；
- 3、驾驶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劳动负荷超限、分辨错误、酒后驾驶等导致错误操作；无证违章驾驶机动车；
- 4、货车载人或客货混载；
- 5、超能力运输、不按道路限速规定运行；
- 6、机动车行驶场所、道路缺少警示标志（如限速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等）；
- 7、恶劣的风沙天气，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 8、矿山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及会车区留设不合理，雨雪天气，作业场所、道路湿滑；
- 9、管理不善（不设专门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行车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全）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有：剥离作业面、铲装平台、运输道路、卸矿点（填方地段）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铲装作业、矿石运输、卸矿作业等。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过程中将配备装载机等采掘机械设备等。在设备传、转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并保持完好和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的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机械伤害。

矿山可能因以下原因发生夹击、碰撞、挤压、卷入、绞、碾、刺等机械伤害事故：

- 1、采掘机械设备存在缺陷（强度不够、稳定性差、操作器缺陷、制动器缺陷）、设备故障、设备失修带病运行；
- 2、机械设备防护存在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缺陷、防护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外露运动件）；
- 3、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5、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6、特种机械操作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岗位技能培训缺乏、安全教育培训不足，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

7、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定不完善，导致危险发生；

8、无安全标志、标志不清、选择不当等；

9、大雾天气、沙尘天气，作业场所存在尘雾弥漫视物不清，这时作业存在危险；

该矿山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有：铲装平台、检修场所、运输道路等。

3.3.6 触电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主要采掘设备以内燃机（柴油机）为动力，矿区用电主要是办公生活区用电、破碎加工生产场所，另外还有一些设备简单维修等生产辅助用电，物料破碎过程中所使用的电气设备漏电，接地不良，电线裸露或绝缘失效等，检修过程中违章作业都有可能发生触电伤害事故；如果该矿山疏于管理，料堆堆放过高，人员在敷设防尘网的过程中与输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够或直接接触高压输电线路，会造成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发生；装载机和挖掘机在输电线路下方装卸石料的过程中，铲斗或者挖斗距离高压线安全距离不够，也会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检修和生产照明用电可能存在的触电伤害因素有：

1、管理原因：（1）电气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救援培训等不充分；（2）缺少建立严格的电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人的原因：（1）不具备电气作业资格人员作业；（2）未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实施作业；（3）未按要求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

3、物的原因：（1）绝缘材料老化或绝缘损坏（受到外界物体碰击、碾压，腐蚀性液体、气体、蒸气、潮气、粉尘的污染和侵蚀，以及外界热源的影响），绝缘介质失去绝缘性能，使带电体接地、碰壳；（2）绝缘电阻降低，绝缘电阻降不得低于每伏工作电压 1000Ω ；（3）电气设备的各连接处连接不牢、焊接不良、接头处混有杂质导致设备运行时接头处发热、产生电弧或电火花，影响用电设备的工作状况，导致断电、引起火灾；（4）设备和线路容量过小，负载超过额定值；（5）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设计能力；（6）电气设备的散热和通风装置遭受到破坏或电气设备安装地点通风条件不好，使电气设备工作温度过高，而引起设备损坏、火灾发生；（7）电气设施的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屏护、保护接地、保护接零、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无防护或防护有缺陷，增大了电气事故发生的风险；（8）架空线路设置路径不合理；（9）杆架选择不合要求；（10）埋设深度不合要求；（11）导线机械强度及耐张度不合理。

4、其他原因：（1）在雷雨天露天作业，被闪电击中；（2）运行设备未接地或接地装置不合规定；（3）未按规定在不同的场所装设各种避雷设施；（4）断电作业无警示；（5）电气设备的授电开关无标识；（6）电气设备可能被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未设置保护罩或遮拦及警示标志。

该矿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有：输电线路、原料堆场、用电场所及雷雨天露天作业处。

3.3.7 火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火灾：

- 1、对易燃物品管理不善，没有根据物质的性质分类储存，易燃物品存放使用地点不合理；防火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灭火措施不落实；消防安全教育不落实等。
- 2、潜孔钻等电气设备安装不符合规程要求，绝缘不良，发生短路、超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
- 3、设备未能及时维护检修。
- 4、爆破作业中发生的炸药燃烧，爆破原因引起的木材燃烧从而引发火灾。

3.3.8 容器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使用的压力容器主要是检维修作业过程中使用的氧气乙炔气瓶，发生容器爆炸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氧气乙炔气瓶，如压力数字显示不正确而导致压力过高无法及时发现；
- 2、矿山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没有按规定定期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日常维护不当；
- 3、压力容器在空气污浊的地方使用，气阀等处易受堵。

3.3.9 炸药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可能引起炸药爆炸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爆破器材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送爆破器材；
- 2、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装运输出；
- 3、爆破器材与其他货物混装易产生碰撞、摩擦存在爆炸危险；
- 4、爆破器材不得同时同地装卸，装卸时要求轻搬轻放、码平；
- 5、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爆破器材管理不严格带来安全风险；
- 6、矿山非正规渠道获取，爆破器材存在质量问题，或爆破器材存放受温、湿度影响引起变质，而导致非正常爆炸；

7、静电、雷电引起炸药爆炸。

该矿山可能发生炸药爆炸事故的作业过程有：爆破器材的装卸和运输过程。

3.3.10 放炮（爆破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放炮事故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

- 1、未按爆破设计组织实施，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如装药、填塞、起爆网络检查、爆后安全检查、盲炮处理等)；
- 2、爆破人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
- 3、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4、冒险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爆破后等待时间不够进入爆破作业区；
- 5、露天爆破在雷雨天气装药而没有相应措施，受外来因素干扰发生早爆、实施爆破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装作业时产生静电而引发爆破器材早爆等，爆破出现盲炮、拒爆等，处理不当，导致爆破伤害；
- 6、避炮掩体不够坚固、紧密、掩体结构不合理，掩体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小于冲击波影响范围；
- 7、通往避炮掩体的道路不畅通；
- 8、爆破设计中警戒范围不明确，爆破作业警戒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设岗哨，而使外来人员误入危险区，爆破信号(预警、起爆、解除)不明确、信号器响声达不到要求；
- 9、雷电引起等意外爆炸，作业人员来不及撤离而酿成事故。

该矿山易发生爆破事故的场所主要有：爆破作业警戒范围内。

3.3.11 淹溺（水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虽然为干旱缺水地区，但在雨季时节仍应注意暴雨对采矿场的影响。大气降水是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主要来源，如无防排水措施，雨水直接冲刷边坡，破坏边坡的稳定，造成坍塌、凹陷采场，还会大面积积水而造成停产及淹溺事故。在生产开采过程中淹溺（水灾）事故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

- 1、没有采取防洪排水措施；
- 2、降雨量突然加大，造成采场积水；
- 3、采场周围没设防洪沟；
- 4、作业区域水池地面湿滑、水域滩面比较松软；
- 5、道路不平或者塌陷；

- 6、水池周边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 7、水池周边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危险告知牌；
- 8、工作人员在水域周边作业或巡检人员巡检时麻痹大意；
- 9、安全管理存在疏漏。

3.3.12 其他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可能由于作业环境不良或其他因素造成作业人员发生摔倒、翻倒、碰撞等其他伤害事故的发生，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采矿生产中，采矿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设置不合理；
- 2、露天矿山采矿场、矿山运输道路处于露天环境，在冰雪天气，采矿场、矿山运输道路由于冰雪覆盖，地面比较湿滑；
- 3、矿山受大气降水影响很大，由于大气降水引发洪水、泥石流而引发的灾害；
- 4、露天采场受自然条件、采矿阶段的影响，存在作业场狭窄的不安全情况；作业场所内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具、石料、废渣等无规则放置/堆置；
- 5、露天矿山作业场所在大雾天气、沙尘天气会造成作业场所雾、沙尘弥漫视物不清；
- 6、矿山未按安全规程要求应在危险区域、露天矿边界、职业病危害场所、运输道路、安全通道等设置安全标志，标志设置不规范、警示内容不清楚，无说明；
- 7、安全标志选择不当，如指示、禁止、提示等要求不明确、应用错误；
- 8、标志设置位置不合理、不规范，标志未按要求在醒目的位置悬挂，或悬挂点与危险点距离过大等。

3.3.13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表 3.3-1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有害因素分析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 析
生产性粉尘	矿山凿岩、爆破、装卸矿岩、矿岩破碎、运输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的组份、粒度不同，其危害程度不同，有害元素含量高、粉尘粒度越小，其危害性将相应提高。主要场所有：采矿工作面的凿岩和出矿装矿；采矿工作面的爆破；矿岩主要运输道路及过往车辆；矿岩装卸点装卸矿岩等。
噪声和振动	矿山生产过程中，在凿岩、爆破、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振动。噪声主要有 3 类：机械设备运转、摩擦、冲击、振动产生的机械噪声；钻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电动机、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电磁交变运行产生的电磁噪声。 长期操作振动超过限定标准的机械，易造成手臂振动病及其它伤害。噪声、振动是矿山生产次要危险、有害因素。 噪声和振动影响较大的有凿岩、破碎加工等作业时间长，对作业人员危害较大。其次是爆破、装卸矿石、运输、二次破碎等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
高温和低温	在炎夏季节露天作业时，由于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暴晒作业时间过长，有可能会中暑，危害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井下作业因温度过低和冬季作业时则可能发生冻伤，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 析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物等	爆破后形成的炮烟是造成人员中毒的主要原因之一，炮烟的有毒成分主要为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物等，造成炮烟中毒的主要原因是通风不畅和违章作业，具体有：①违章作业；②爆破后没有按照等待时间进入爆区；③警戒标志不合理或缺失，人员意外进入；④意外遇到大量窒息性气体，人员没有防护；⑤意外情况等。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现有工种主要有装载机岗位、挖掘机岗位、运输岗位等。具体每个岗位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统计表

岗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装载机岗位	生产性粉尘，噪声
挖掘机岗位	生产性粉尘，噪声
运输岗位	生产性粉尘，噪声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它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4.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3.4-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临界量表

品名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单位: t)
柴油	易燃液体 (21°C ≤ 闪点 < 61°C)	5000
乙炔	易燃气体	1

3.4.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矿山目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检修使用的乙炔、氧气以及厂内机动车辆用的柴油。本矿山不设置油库，采用加油站的专用加油车拉运油料。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民用爆破器材名称及临界量的规定，本公司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表 3.4-2：

表 3.4-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使用环节	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检维修	乙炔	1	2 瓶, 6kg/瓶	0.03	否
检维修	氧气[压缩的]	200	2 瓶, 6kg/瓶	0.00015	否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储存单元只有乙炔和氧气[压缩的]。乙炔 $q/Q < 1$ ，氧气 $q/Q < 1$ 。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矿山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的确定主要是为落实评价目标和选择评价方法服务，通过对矿山采矿作业、破碎加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结合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将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划分成八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①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②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③安全管理单元；④采剥作业单元；⑤外包工程管理单元；⑥矿山运输道路单元；⑦其他危害（火灾、水灾）单元；⑧应急管理单元；⑨职业卫生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各评价单元选择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单元及单元评价方法选择对应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矿山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	企业法定证照符合性 建设程序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SCL）
	2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矿山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SCL）
	3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培训教育	列示相关情况表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检查表法（SCL）
	4	采剥作业单元	开采作业安全	安全检查表法（SCL）
	5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外包工程管理现状	安全检查表（SCL）
	6	矿山运输道路单元	矿山运输道路情况	安全检查表法（SCL）
	7	其他危害单元	火灾、水灾状况	安全检查表法（SCL）
	8	应急管理单元	应急预案有效性、应急物资，应急演练	安全检查表法（SCL）
	9	职业卫生单元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法（SCL）

4.3 评价方法简介——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

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

对系统进行评价、验收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赋分，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完成分析；
- （3）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安全评价是从整体上评价系统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到位，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规程，检查系统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安全性。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评价系统的安全性。

5.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

本单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矿山的法定证件和建设程序符合性进行评价。

表 5.1-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安全验收评价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法定证件					
1	基本条件		法定经营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见附件）。	符合
建设程序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矿山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经过安全条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		符合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该公司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矿山编写了安全预评价报告。	符合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矿山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等要求，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检查时采区设置了围挡、警戒带、安全警示标志等；主运矿道路与其两侧场地平齐，道路平坦，每辆运输车均配备了一台对讲机；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已配备了安全帽、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定期发放防护用品并建立了台账做好登记。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5	建设 程序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符合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安全设施设计已经经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按照设计进行了基建工作，目前已经基本达到验收条件，基建结束后按照程序申请了竣工验收。	符合
7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20 号令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矿山还未进行正式生产活动，在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基建。该矿采矿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7 项 不符合项：0 项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评价小结：

2021 年 5 月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由吴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予以批复（吴非煤（安设）审字[2021]04 号），目前已完成基建并申请验收。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7 项，符合项 7 项。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在建设程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达到安全验收的基本条件。

5.2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定》以及安监总局令等，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评价。

表 5-2.1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第二十九条：禁止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m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矿山周边 1000m 之内无石油天然气管道等设施。	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km 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2	第十七条：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m，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m；（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m；（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m。 第十六条：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冯青公路紧邻矿区北部通过，定武高速公路 G2012 从矿区以北约 6 公里处通过，省道 S304 从矿区以北约 20 公里处通过，矿区向北西沿冯青公路 2 公里可至省道 S304；省道 S103 从矿区以西约 17 公里处通过，自青山乡向南西沿盐惠线约 26 公里可至省道 S103，再由此向西沿盐惠线约 35 公里可至国道 G211。矿山与国道、省道、县道等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3	第十八条：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m 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矿山 1000m 范围内目前没有铁路等基础设施存在。	不涉及
4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矿山周边无自然保护区。	符合
5	第二十二条：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矿山不属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的区域。	符合
6	原料、燃料或产品运销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3.0.4 条	选址位于储量比较丰富的地段，电力、生活物资均可在附近采购。	符合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3.0.5 条	冯青公路紧邻矿区北部通过，定武高速公路 G2012 从矿区以北约 6 公里处通过，矿区向东沿冯青公路 5 公里可至青山乡，由此向北东沿盐惠线 14 公里可至定武高速青山收费站；省道 S304 从矿区以北约 20 公里处通过，矿区向北西沿冯青公路 23 公里可至省道 S304；省道 S103 从矿区以西约 17 公里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处通过，自青山乡向南西沿盐惠线约 26 公里可至省道 S103，再由此向西沿盐惠线约 26 公里可至国道 G211。矿区北东距盐池火车站约 31 公里，交通便利。	
8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免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3.0.10 条	矿山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9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结合工业企业所在区域的技术经济、自然条件等进行编制，并应满足生产、运输、防震、防洪、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和职工生活的需要，应经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4.1.1 条	矿山选址位于政府挂牌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10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5.1.2 条	不属于自然疫源地。	符合
11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5.1.3 条	选址避开了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	符合
12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组织货流和人流。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8 条	总平面布置考虑了运输、人员进出的因素。	符合
13	与周边企业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14	应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合理的组织车流、人流，从设计上保证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第 4.1 条	矿山选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等，能够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4 项 不符合项：0 项		

单元评价小结：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4 项，全部符合。

本单元对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总平面布置等进行综合安全检查评价。建设项目位于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地区，是政府合法手续挂牌出让的矿山，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发展。

矿山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原料、电力等较为充足，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选址不属于自然疫源地。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等，能够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要求。

5.3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是以保证生产过程安全、从业人员健康为目的管理，其基本任务是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作业规程，对企业内部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达到有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避免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5.3.1 人员培训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5.3-1。

5.3.2 安全培训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公司及所属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验收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3-2。

表 5.3-2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以文件《关于设置矿山安全环保科的通知》（宁巨安发[2021]21 号）的形式成立了安全环保科；以文件《关于任命贺鹏程等二同志为专职安全员的通知》（宁巨安发[2022]15 号）的形式任命了贺鹏程、王朝清为矿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不符合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	矿山成立了安全环保科并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矿山工作 5 年以上。	符合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2.2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具有领导矿山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 4.2.3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主要负责人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3.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不低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人员担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学历不低于中等专业学校，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	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4.5.2 新进露天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h 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4.5.5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应接受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应考试合格。 4.5.8 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记录存档。	矿山对新进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 72h 的安全培训教育，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接受了 20h 的职业安全再培训，并考试合格。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进行了记录存档。	符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矿山目前特种作业为电工作业，电工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符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矿山编制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场检查有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9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表。	符合
10	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编制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	不符合
11	劳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了安全帽、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发放台账，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	矿山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载明了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3	安 全 生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矿山对安全设备进行了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并建立了记录台账由专人负责，但设备保养记录部分缺失。	不符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矿山制定了巡回检查管理制度，安排了安全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并及时整改。	符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其它采矿权。	符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以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关于发布 2022 年度专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计划》（宁巨拓安字【2022】08 号），形成了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台账。	符合
18	安 全 生 产 技 术 管 理 费 用 管 理 员 工 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	矿山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别	主要评价 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5 项	不符合项：3 项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1）矿山各类证照齐全，建立有各级领导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矿山年度按规定组织在职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矿山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基本齐全，做到了规章制度上墙，积极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学习；

（4）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5）矿山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员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监督劳动防护的佩戴情况；

（6）矿山制定了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7）矿山对安全设备进行了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并建立了设备设施台账。

（8）安全管理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形成有检查、整改记录。

本单元存在主要问题：

- 1、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修订。
- 3、设备保养记录部分缺失。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8 项，符合项 15 项，不符合项 3 项。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4 采剥作业单元

评价对矿山采剥作业场所、作业方式、边坡管理、挖掘高度、铲装作业等进行评价，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单元评价检查表，评价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露天开采基本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 条	5.1.1 有遭遇洪水危险的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设置了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符合
2			5.1.6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给深部开采和邻近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按照规定进行了采剥和排土作业。	符合
3			5.1.8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采剥区域设置了围栏和警示标志。	符合
4			5.1.11 不应采用没有捕尘装置的干式穿孔设备。	矿山目前不采用穿孔爆破工艺，不涉及干式穿孔设备。	符合
5			5.1.14 不良天气影响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经现场调查询问，遇不良天气时停止作业。	符合
6	露天开采一般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1 条	5.2.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
7			5.2.1.2 露天矿山应该采用机械方式进行开采。	开采方式为机械开采。	符合
8			5.2.1.3 多台阶开采时并段数量不得超过 3 个，且不应影响边坡稳定性及下部作业安全。	单向开采，不存在并段施工。	符合
9			5.2.1.4 露天平台应设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人工清扫平台宽度不小于 6m，机械清扫平台宽度应满足设备要求且不小于 8m。	矿山目前处于基建期，设置有基建平台，暂不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符合
10			5.2.1.5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均应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道路、供电、通信线路均已设置在稳定区域。	符合
11	铲装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3 条	5.2.3.1 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矿山建立了《作业环境管理制度》、《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形成有检查记录。	符合
12			5.2.3.2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矿山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13			5.2.3.3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m。	现场检查，铲装作业执行此规定。	符合
14			5.2.3.4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	矿山建立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	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人员停留；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15			5.2.3.5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铁路运输：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矿山建立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16			5.2.3.6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矿山建立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17			5.2.3.7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输设备；铲斗下落时，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 0.5m，不得使用铲斗处理车箱内杂物。	矿山建立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18			5.2.3.8 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应立即停止铲装作业，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矿山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符合
19			5.2.3.9 铲装设备穿过铁路、电缆线路或风水管路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电缆、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现场检查作业现场无电缆线路、风水管和铁路设施。	符合
20			5.2.3.10 铲装设备行走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矿山建立了《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按照制度进行作业。	符合
21	边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2.4（GB16423-2020）	5.2.4.1 露天边坡应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边坡整体的安全稳定。	目前是基建期，矿山开采位置的边坡稳定，无浮石。	符合
22			5.2.4.2 邻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应超挖	基建期，未形成最终边坡。	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坡底。		
23			5.2.4.3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 ——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边坡。	经现场调查询问，遇到该情况准备了安全措施。	符合
24			5.2.4.4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清除边坡浮石前底部不作业，设置了警示标识禁止人员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	符合
25			5.2.4.5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矿山建立了边坡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符合
26			5.2.4.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	矿山制定的《安全检查制度》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季度对边坡应进行一次检查。矿山目前处于基建期，还未形成边坡。	符合
27			5.2.4.7 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了边坡滑塌事故。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27 项	不符合项：0 项	

采剥作业单元评价小结

(1) 矿山规定遇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作业；在作业场所有坠落危险的地点部分设置有防护；在进入作业区前矿山对其检查安全后方允许人员进入；

(2) 矿山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现场勘查时，矿山已基本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了基建，台阶高度，采面布置，安全设施等均基本达到了安全验收的条件；

(3) 矿山道路状况良好，符合道路安全要求，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情况；

(4) 开采区域有坠人危险的临边处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或栅栏；

(5) 矿山对铲装作业管理较为严格，铲装车辆的操作严格按照已有操作规程执行；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27 项，其中 27 项符合。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

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采剥作业方面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5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本单元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相关规定对矿山及对承包单位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表 5.5-1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矿山成立了安环科，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依据《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采取爆破开采工艺时，矿山爆破作业应进行外包。评价时，矿山还未采取爆破开采工艺，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七条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作业的，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矿山制定了《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矿山在工程发包前应当对拟承接工程的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等进行审查，根据工程外包的需要设定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填写《外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表》。 审查内容包括：a、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b、施工简历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c、审查外包单位特种工程作业的许可证；d、审查外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e、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技术素质是否符合工程要求；f、是否具备满足工程需要、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g、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矿山制定了《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发包单	目前不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八条	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制度中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的内容未进行规定。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涉及
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九条	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其它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矿山制定的《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不涉及
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矿山制定的《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外包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外包工程实行总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督促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外包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编制的外包工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目前应急预案由发包方编制并备案。	不涉及
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2 号 第十九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	矿山制定的《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外包单位必须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	目前不涉及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矿山制定的《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该内容。	
1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承包单位相应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1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外包事项还未实施，评价时未对承包单位现场作业管理进行检查。	目前不涉及

5.6 矿山运输道路单元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的相关内容，编制矿山运输检查表对矿山运输道路和运输作业进行检查。

表 5.6-1 矿山运输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道路运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5.4.2（GB16423-2020）	5.4.2.1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设有专门的车辆。	符合
2			5.4.2.2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停在装卸设备回转范围 0.5m 以外； ——驾驶员不离开驾驶室，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不在装载时检查、维护车辆。	制定有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员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	符合
3			5.4.2.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双车道有足够的路面宽度，急弯、陡坡、危险地段设置了警示标志。	符合
4			5.4.2.4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弯道设置了醒目的警示标志，道路两侧设置了挡车墙。	符合
			5.4.2.6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驾驶室外禁止乘人； ——运行时不升降车斗； ——不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不空档滑行； ——不弯道超车； ——下坡车速不超过 25km / h；	制定有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员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 价 内 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不在主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不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拖挂车辆行驶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通过道口之前驾驶员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不超载运行。		
6			5.4.2.7 现场检修车辆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矿山规定检修车辆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符合
7			5.4.2.8 夜间装卸车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夜间不生产	符合
8			5.4.2.9 雾霾或烟尘影响能见度时，应开启警示灯，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 30m，视距不足 30m 时，应靠右停车。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湿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 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经现场调查询问，矿山对从业人员进行了该规定的教育培训。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8 项 不符合项：0 项		

矿山运输单元评价小结：

(1) 从采区至料场的道路安全状况良好；运输道路基本符合运输安全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的设计要求；

(2) 能见度不好、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禁止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超载和使用自卸车辆运输易燃、易爆物品；

(3) 装载机驾驶员能够执行矿山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运输道路上设置了限速、禁止超车、转弯等安全警示标志。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8 项，全部符合。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运输管理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其他防治单元主要是对矿山的防排水和防火灾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5.7-1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检查表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2	防排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5.7.1	5.7.1.2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应不受洪水威胁。	矿山采场出入口、排水口、工业场地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5.7.1.3 露天矿山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采场安全： ——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顶部已完成超前剥离，并设置了排水沟。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别	主要评 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3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5.7.1.4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应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截水沟排水； ——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 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矿山境界外设置了排水沟，配备了潜水泵，保证铲装作业面小范围凹陷积水时及时排出到境界外的排水沟。	符合
4	防 灭 火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安 全规程》 5.7.2	5.7.2.1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矿山建立了消防设施，设置了消防器材，配备了灭火器。	符合
5			5.7.2.2 露天矿用设备应配备灭火器。	配备了灭火器。	符合
6			5.7.2.3 设备加油时严禁吸烟和明火。	矿山《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中明确了该规定。	符合
7			5.7.2.4 露天矿用设备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机械设备未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符合
			5.7.2.5 严禁用汽油擦洗设备。	擦洗设备严禁用汽油。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7 项 不符合项：0 项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评价小结：

矿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在开采中突发水灾的可能性很小，造成采场水灾的主要因素是大气降水，矿山建立有防洪应急预案；矿山所处地区雨水较少，规定下雨天停止作业，矿山采坑外的大气降水可通过自然高差外排，采坑积水通过潜水泵抽排。

矿山火灾主要为可燃物着火、电气引起的外因火灾，矿山可燃物管理，控制高温、热源管理较为严格。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7 项，全部符合。

5.8 应急管理单元

5.8.1 应急预案

矿山 2022 年 3 月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清单见下表 5.8-1。

表 5.8-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单

应急预案			
一	综合应急预案		
二	专项应急预案		
1	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爆破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淹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	防汛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现场处置方案		
1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爆破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	淹溺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9	坍塌现场处置方案	10	防汛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8.2 应急救援组织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和小组设置如下：

组 长：聂稳柱

成 员：黄正科、王朝清、贾鹏程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
-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下达应急处置指令；
-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4) 向地方政府申请救援或配合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 (5) 接受区、市、县应急局的领导，报告并落实指令。

5.8.3 应急物资

矿山目前已配备了车辆、担架、撬棍、灭火器、急救药箱、千斤顶等紧急物资，同时，矿山现场的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可用作应急救援设备使用。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见表5.8-2。

5.8.4 应急管理

本单元依据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和项目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培训、演练和更新等进行评价。

表 5.8-3 应急管理单元检查表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矿山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符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矿山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了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符合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	矿山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符合

序号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6.3 条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人员及各机构职责。	在应急预案中有应急救援组织的构成、责任等内容，并且规定了相应人员和组织的职责。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6.8.1 条	通信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应急预案内容有通讯与信息保障。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6.8.2 条	应急队伍保障：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	矿山成立矿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了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6.8.3 条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矿山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担架、急救药箱等。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第 6.9.2 条	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矿山今年还未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不符合
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8.1 条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矿山设立了兼职救护队，与邻近医疗机构“盐池县青山乡卫生院”签订了《医疗救护服务协议》。	符合
1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8.2 条	矿山企业应根据矿山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当矿山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矿山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批准实施。	符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1]117 号 第十八条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0 项	不符合项：1 项	

应急管理单元评价结果：

通过以上检查表的评价，矿山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在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人员构成，并确定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配备了应急车辆、应急电话等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并在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组织员工进行了应急预案的培训及应急演练，制定有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本单元存在主要问题：未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本单元共检查 11 项，符合项 10 项，不符合项 1 项，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应急管理方面经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9 职业卫生单元

表 5.9-1 职业卫生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该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符合
2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按岗位为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在操作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3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矿山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	不符合
4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矿山能够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5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符合
6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	矿山定期组织作业人员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定》第十条	及到职业卫生方面的内容，保留有记录。	
7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矿山作业现场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8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矿山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符合
9	矿山企业应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管理，做好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职业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7.1.1 条	矿山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防治，如现场进行洒水降尘、个体防护等。	符合
10	矿山企业应经常检查防尘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防尘设施正常运转。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7.1.2 条	矿山对防尘设施经常性的进行检查。	符合
11	露天矿汽车运输的道路应采取防尘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7.1.20 条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9 项	不符合项：2 项	

职业卫生单元评价小结：

该矿山主要的职业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炮烟、震动及高低温等，产生于采剥、铲装和运输作业过程中，矿山建立了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目前主要采取个体防护、洒水降尘、安装除尘装备等措施。

本单元存在主要问题：

- 1、矿山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
- 2、矿山作业现场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检查表共设检查项 11 项，符合项 9 项，2 项不符合。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在职业卫生方面经过整改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第六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矿山开采是五大高危行业之一，强化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重视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是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

以下的事故案例对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是一个重要的警示。

6.1 事故案例

案例一：《爆破事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5 分许，宁夏吴忠市某露天采石场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6 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三次大药量的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和炮孔口的炸药同时爆炸。炮孔内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 3 名作业人员造成了致命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的抛掷。

间接原因：经事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长期以来沿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钻孔扩壶，药壶爆破。自 2005 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捅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 月 20 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 100 发雷管编号为 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退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 28 发雷管中有 7 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 11 月 18 日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 4 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爆破效果

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案例二：《采面浮石滚落伤人事故》

2007~2008 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 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案例三：《车辆运输事故》

2012 年，宁夏中卫市××石灰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运输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 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6.2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事故。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缜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具备所从事的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出现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方可上岗。

初次取得爆破作业证的新爆破员，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 3 个月，方准独立进行爆破作业。在高温、有瓦斯或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爆破作业，应由经验丰富的爆破员承担。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候异常时、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的作业方案，爆破作业时要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达到最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爆破作业前必须按要求编制《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审批。《爆破设计》编制单位或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严格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的运输、装卸和储存管理；爆破作业中，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操作规程》，按《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实施；爆破时应保证撤离路线通畅，采场避炮设施应安全可靠。瞎炮、盲炮的处理，必须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规定进行。爆破后，检查人员应按规定的等待时间后进入，按规定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7、严格按照规定划定爆破警戒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和岗哨，使所有通路处于监视之下，未作处理的瞎炮、盲炮应有标识，撤离路线通畅，设立醒目的标识。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原国家安监部门提供的 2017 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07 起，死亡 484 人，同比减少 54 起、41 人，分别下降 11.7%和 7.8%。其中较大事故 15 起、死亡 63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 125 起、死亡 14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 30.7%和 28.9%；中毒窒息事故 20 起、死亡 4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9%和 9.9%；边坡垮塌事故 28 起、死亡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6.9%和 7.9%；爆炸事故 12 起、死亡 1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9%和 3.3%；

透水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数的 0.7%和 2.1%；坠罐跑车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5%和 0.6%；尾矿库溃坝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2%和 0.6%；火灾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占 0.5%和 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重大海损事故。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见图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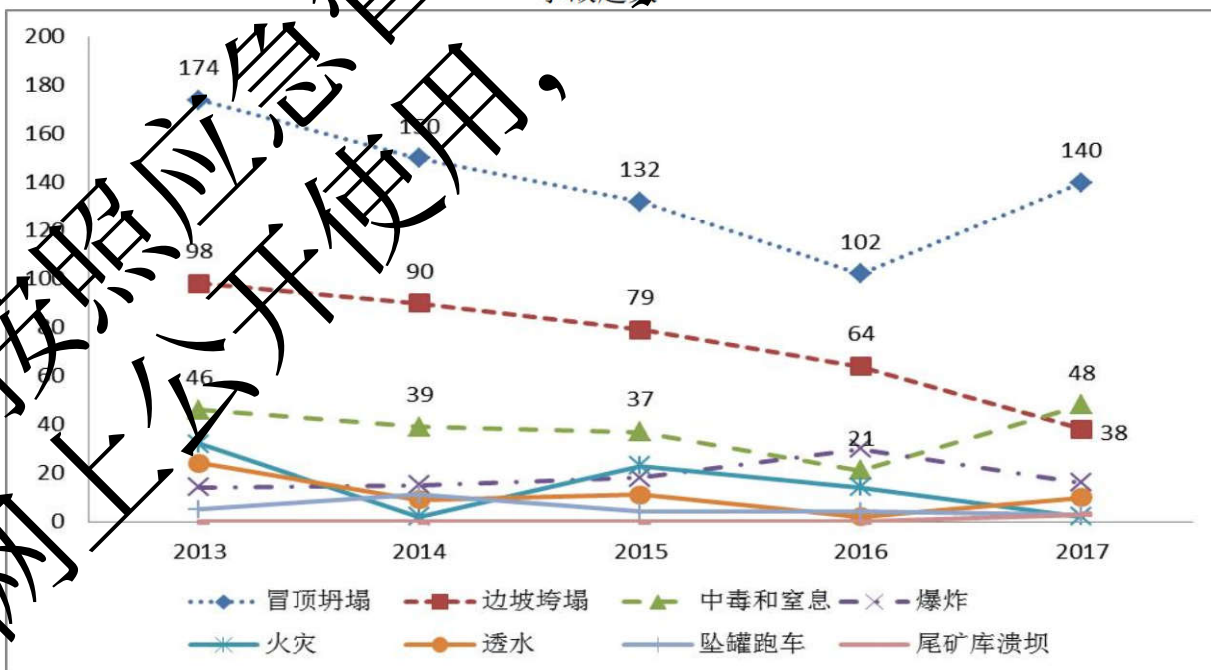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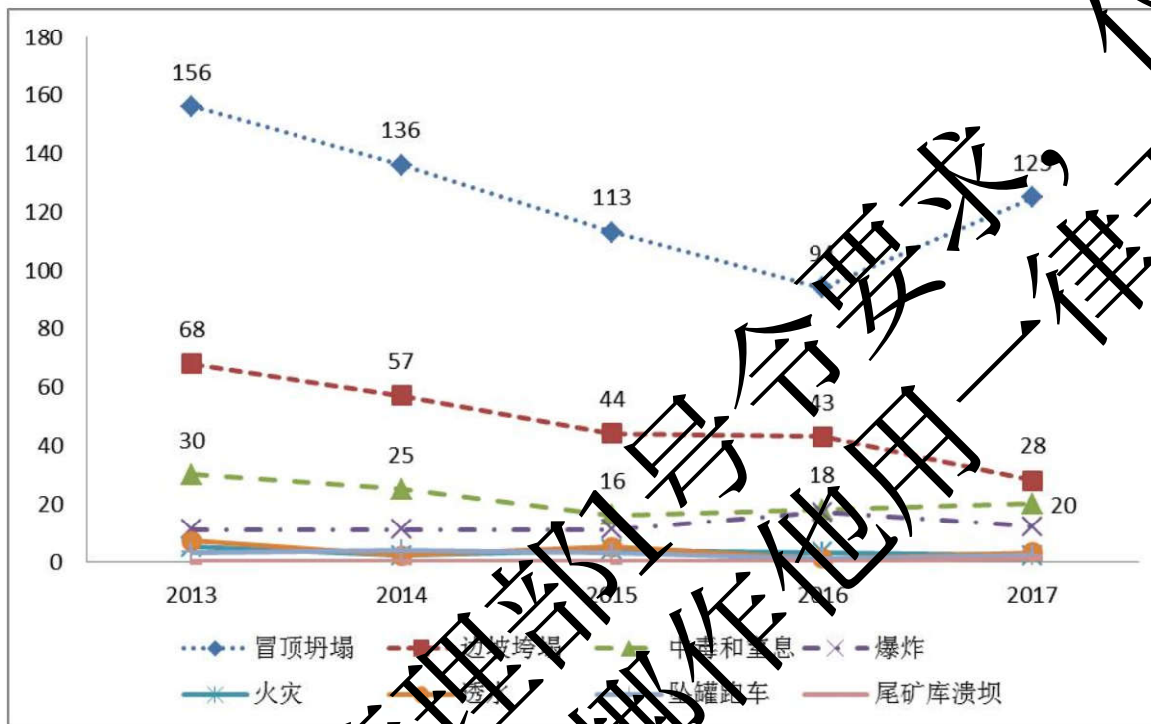


图 6.3-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

7.1 本矿山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安全对策措施

通过此次验收评价分析，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行政规章、规范的要求，针对矿山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2 本次评价提出的持续性安全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提高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的安全性，项目评价组根据本评价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对该矿山提出如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供该矿山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参考。

7.2.1 本次评价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矿山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2、现场安全管理是矿山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采取下列对策措施。

①重点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严加管理，安排专人对现场的警示标志和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定期检查维护。

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详细记录现场安全检查内容。

3、矿山管理层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员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全员参与，积极实施岗位风险辨识与监控工作，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矿山应完善隐患自查、隐患上报、隐患整改、接受监督指导等机制，使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治。

②安全投入落实到位。矿山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③教育培训落实到位。矿山必须加强全员培训，保证培训率、合格率达到 100%。

④基础管理落实到位。矿山生产后要扎实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把班组建设作为关键环节，从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抓起，推动技术达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

⑤应急救援落实到位。矿山必须按照编制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⑥经常开展员工应急教育，确保员工在发生事故后知晓撤离路径，并能够及时撤离。

4、矿山在后期生产中，需采取爆破开采工艺时，依据《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本矿山爆破作业将进行外包。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的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必须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外包时对施工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相应的营业性爆破资质单位方可外包，并委派监理单位全程监管，矿山必须对其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必须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外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做好记录。

5、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到大风、暴雨和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时，必须停止作业，人员及时撤离采场。

6、建立健全边坡检测观测机构和制度，定期观测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为加强矿山作业中的应急救援能力，矿山应每年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演练，内容包括现场伤员的急救和爆破事故等。矿山还应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简单的医疗急救培训，观看应急救援知识的影像资料，熟悉公司事故应急预案。购置充足的应急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测试，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8、在安全管理中应利用系统安全工程理论，采取科学手段消除或控制系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实现生产安全。只有做到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不断改善作业环境、加强管理，就能有效控制各种事故的发生。

7.2.2 安全标准化建设

矿山应参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准备工作，积极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任务。

矿山应采取“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7.2.3 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应在建矿初期积极响应并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在矿山建设阶段、生产阶段，认真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规划建设任务，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类工程、科技攻关类工程、矿区环境恢复治理类工程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类工程，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7.2.4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矿山应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 号文件《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1、矿山应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文件，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

2、矿山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3、矿山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矿山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5、矿山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6、矿山应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第八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8.1 矿山安全评述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 (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7 项，全部符合。
- (2)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4 项，全部符合。
- (3)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8 项，其中符合项 15 项，不符合项为：①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修订；③设备保养记录部分缺失。
- (4) 采剥作业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20 项，全部符合。
- (5)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
- (6) 矿山运输道路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7 项，全部符合。
- (7)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4 项，全部符合。
- (8) 应急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符合项 10 项，1 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未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 (9) 职业卫生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1 项，符合项 9 项，2 项不符合。不符合项为：①矿山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牌；②矿山作业现场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8.1.2 评价结果汇总

表 8.1-1 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环节	是否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	建设程序符合性单元	企业法定证照符合性	符合
		建设程序符合性	
2	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矿山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符合
3	安全管理单元	人员持证情况	符合
		安全生产管理	
4	采剥作业单元	开采作业安全	符合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5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外包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环节	是否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6	矿山运输道路单元	运输道路安全情况	符合
7	其他危害单元	防排水、防火安全	符合
		火灾、水灾危害	
8	应急管理单元	应急管理	符合
9	职业卫生单元	职业卫生安全	符合

8.2 需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通过评价分析可知，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露天开采过程中需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①火药爆炸；②爆破伤害；③岩体坍塌；④物体打击；⑤高处坠落；⑥车辆伤害；⑦机械伤害；⑧职业病危害；⑨触电；⑩容器爆炸；⑪淹溺；⑫火灾火灾及其它危害等。

爆破伤害、岩体坍塌、落石伤人、职业病危害是生产中危害程度较大、危险等级较高的危险因素；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淹溺、车辆伤害是发生比例较高的危险因素。对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重点防范，其他危险因素虽然引发事故的严重性较小，但也存在引发事故的可能，也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注意防范。

8.3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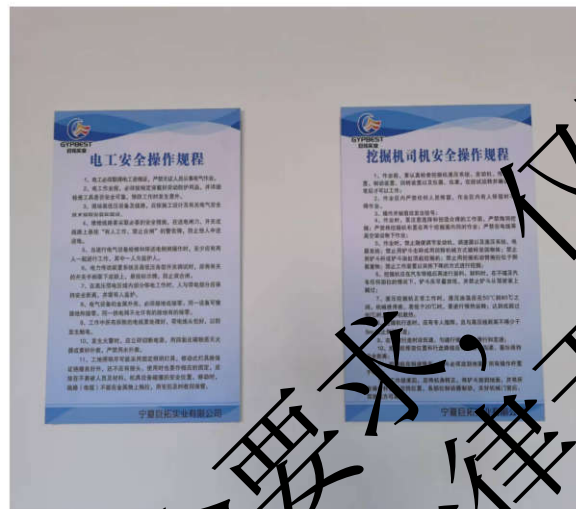
本次评价针对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评价中将其划分为九个单元，经过评价认为：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等的安全要求，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安全设施与矿山建设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使用，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置和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应急预案已按规定备案。试生产作业过程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爆破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提出的整改建议基本落实。

评价认为：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按审核批准的《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青山乡石记场南石膏矿 60.00 万吨/年（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安全设施符合要求，试生产过程正常，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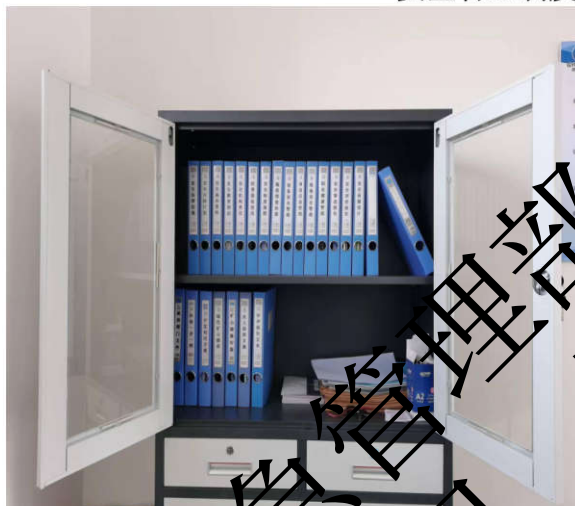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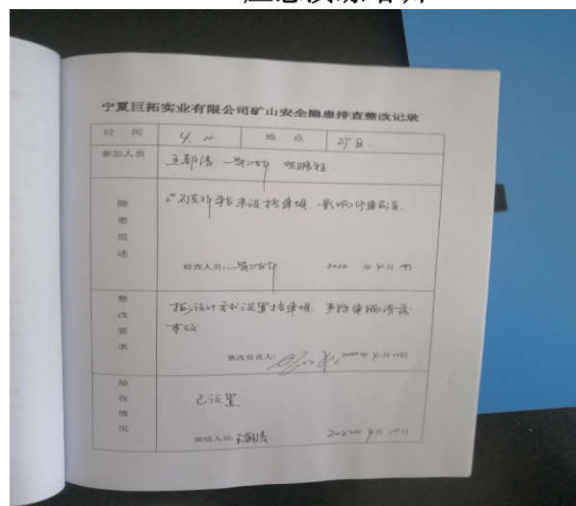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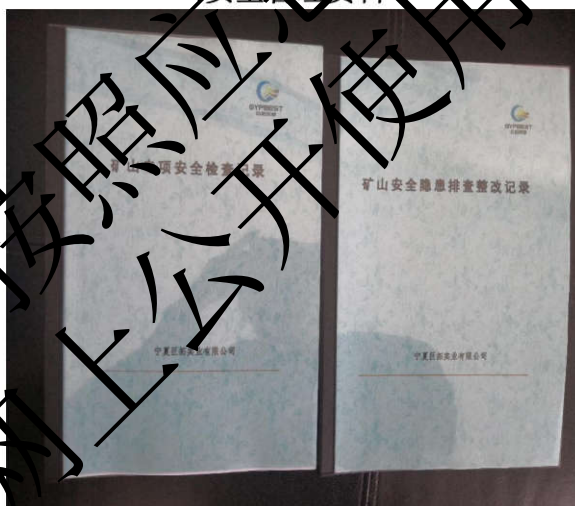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上墙



安全管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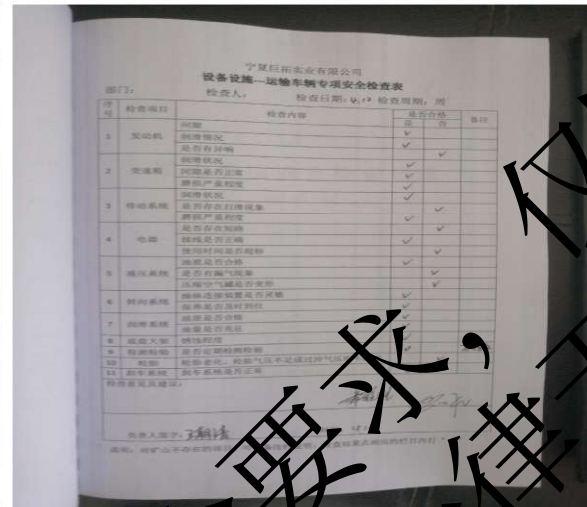


应急演练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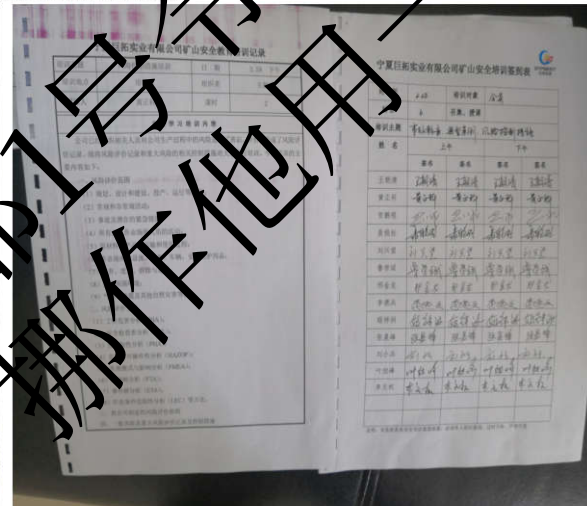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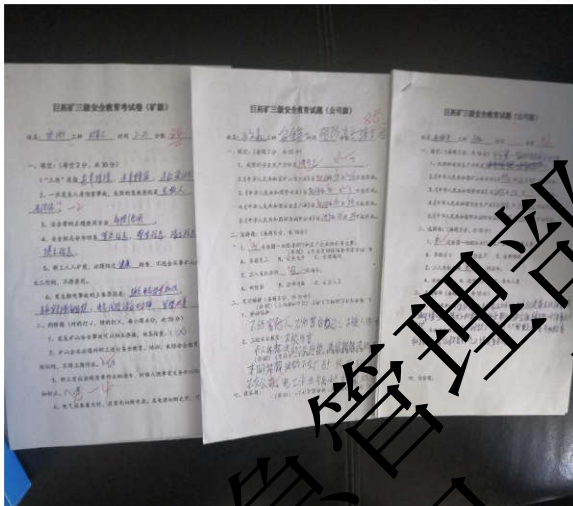


专项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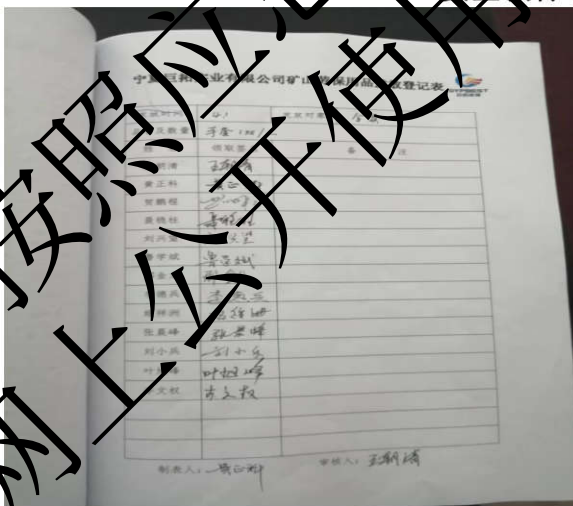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资料



劳保用品发放台账



应急药箱

现场照片



现场检查



职业危害告知卡



重点岗位风险告知卡

现场照片



排水沟



基建现状



现场围栏及安全警示标志牌



安全警示标志牌

附件：

附件 1：整改建议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整改回复复印件

附件 3：安全验收评价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企业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6：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复印件

附件 7：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立文件、矿长任命文件、成立安环科文件、专职安全员

任命文件

附件 8：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附件 9：企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目录复印件

附件 10：电工资格证复印件

附件 11：企业 2022 年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复印件

附件 12：矿山 2022 年度培训计划复印件

附件 13：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备案证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复印件

附件 14：矿山与邻近医疗机构签订的救援协议复印件

附件 15：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16：基建终了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7：采矿工艺流程图